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4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覃九三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339,162,34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981%（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94,514,1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2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44,648,18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63%。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53,912,2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264,02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44,648,18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6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49,623,89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539,80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084,097 股。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南通新宙邦科技半导体新材料及电池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161,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11,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161,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11,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王璟律师、陈家旺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